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874號

原　　告　葉春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MG0025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34分許，駕駛訴外人全家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行駛，行經明德路1段與國際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員警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C1MG002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

當場舉發，並於114年1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3月22日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6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MG002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當時原告已經看見員警位於原告右側之便利商店，原告並未闖紅燈，卻被員警攔停，並開立闖紅燈之罰單，且經原告檢視員警密錄器影像，並未拍到原告有闖紅燈之行為。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舉發員警當時擔服巡邏勤務，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有闖紅燈之情事，故將原告攔停，並依法舉發，另觀之採證影像，亦可佐證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⑵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⑶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⑴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⑵第174條之2第1、2項：「（第1項）機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60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第2項）機慢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20公分，縱向（二側）線寬10或15公分，縱深長度為2.5公尺至6公尺，並視需要於機慢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車圖案或白色標字，停等區內得繪設縮小型指向線。機慢車停等區部分橫向標線與縱向標線得與鄰近實線共用。」

⑶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

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5.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結論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㈠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㈡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得予以援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7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51頁）、交通違規陳述書（本院卷第53-54頁）、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66-67頁上方）、系爭車輛違規行向圖（本院卷第67頁下方）、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79-89頁）、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114年10月30日新北交工字第1142135843號函（下稱新北交通局114年10月30日函）暨所附時制計畫、時相圖、Google Maps街景圖（本院卷第115-119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考之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沿革，該項規定係道交條例於64年7月11日全文修正時所增訂，其條文文字原為：「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其立法意旨在於，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為常見之違規行為，最易肇事，如不嚴加取締，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堪虞，爰增訂該項規定以為取締之依據（行政院道交條例64年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立法理由參照，見立法院公報第63卷第44期第700號第2-2頁）。其後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雖經多次修正，將原條文後段闖紅燈肇事者加重處罰吊扣駕照之規定刪除，且數度提高裁處罰鍰金額，但就處罰構成要件則均未修正。由此可見，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規範重點，係對於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未遵守圓形紅燈禁止通行之交通號誌管制，擅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立法者藉由施以行政處罰，避免車輛任意進入交岔路口，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岔路口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又該項規定處罰構成要件包括：1.汽（機）車駕駛人。2.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3.闖紅燈。而所謂「汽（機）車駕駛人」，乃該項處罰規定規範之對象，即「實際駕駛汽（機）車之人」；所謂「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參酌前述立法理由，乃指該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換言之，必須該汽（機）車駕駛人行至受燈光號誌管制規制效力所及之交岔路口時，係處於駕駛汽（機）車之狀態，始足當之。至於所謂「闖紅燈」，道交條例雖未有明文定義，然綜合前述設置規則之規定可知，「闖紅燈」即係指車輛面

對圓形紅燈交通號誌不遵守其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另依上揭交通部會議結論，汽車駕駛人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直行至銜接路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無庸再審酌有無妨害其他方向人、車之通行。

㈣依新北交通局114年10月30日函暨所附時制計畫、時相圖（本院卷第115-118頁），系爭路口於前揭時間，第1時相為明德路1段雙向對開，號誌燈號為圓形綠燈，第2時相為國際路雙向對開，號誌燈號為圓形綠燈，號誌燈號轉換係依預設時制循一定步階轉換，其順序為綠燈（行車與行人）、行人綠閃、行人紅燈、行車黃燈、行車紅燈（含路口號誌全紅清道時間），以第1時相至第2時相依序運作，第1時相全紅2秒，第2時相總計30秒，故明德路1段之紅燈秒數，總計應為32秒。

㈤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檔案名稱「2025_0122_120550_001.MOV_00000000_163644.mkv」之採證影像後，勘驗結果略以（本院卷第79-87頁）：

12:05:55：系爭車輛行駛於員警左前方，此時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

12:06:05：系爭車輛接近路口；此時系爭路口遠端號誌之圓形紅燈已亮起。

12:06:07-12:06:08：系爭車輛並未停下，逕直通過系爭路口；此時可見系爭路口遠端及近端號誌為圓形紅燈。

12:06:09-12:06:12：系爭車輛繼續向前駛離；員警接近系爭路口。此時畫面時間12:06:11-12:06:12之路口紅燈剩餘秒數為25至24秒。

衡以上揭勘驗結果，畫面時間顯示12:06:12時，系爭路口紅燈剩餘秒數為24秒，則依上開時制計畫可知，畫面時間顯示12:06:04時，明德路1段之號誌即已轉為紅燈，而依前揭勘驗結果，原告於畫面時間顯示12:06:05時，尚未進入系爭路口，無論依上開時制計畫推計或依勘驗畫面所示，皆可認定

系爭車輛尚未行駛至系爭路口之停止線（劃設於機慢車停等區前方）時，系爭路口之交通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自應依規定停等紅燈，不可強行繼續駛入系爭路口直行，然原告卻無視系爭路口紅燈號誌禁止通行警示，逕行進入系爭路口直行，銜接下一路段行駛，顯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

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6頁），且其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故其所為縱非故意，亦應負過失責任。

㈦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系爭車輛為小型車等情，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且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游士霈